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05. 1. 18

發文字號：雲檢銘 自 104 執他 808 字第 號

附件：如文

1627

主 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執他字第 808 號受刑人黃○林妨害投票案刑事保證金，請向公告招領清冊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第 1 項、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7 第 2 項及刑事保證金存管、計息及發還作業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冊列刑事保證金，自繳納之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8 日刑事訴訟法第 119 條之 1 修正施行之日止已逾 10 年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，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以下列方式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：
 - (一) 具保人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請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（附件一），連同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、帳戶存摺影本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送本署（地址：632 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）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。
 - (二) 具保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刑事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 - (三) 具保人死亡者，其法定繼承人同意依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及利息者，全體繼承人應填具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撥匯本人帳戶同意書，併同具保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連同帳戶存摺、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雙掛號方式寄

送本署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案號及原單位；法定繼承人不同意以撥匯方式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全體繼承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，併同具保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及全體繼承人現在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至本署辦理具領手續。

- (四) 委任他人代領刑事保證金、利息者，代理人應提出經公(認)證之委託書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國庫存款收款書保證金繳納收據聯。委任人在國外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委任人在大陸地區者，應提出三個月內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之委任書或授權書。代領金額在新臺幣伍拾萬元以下，且代理人為具保人之配偶或成年直系親屬者，委託書得免經公(認)證。但應提出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，以供審核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已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自股書記官，聯絡方式：(05)6334991 轉 506。

